

[卢氏县养老机构智慧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卢氏县养老机构智慧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委托方(甲方)：[卢氏县民政局]

受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三门峡]



[卢氏县养老机构智慧设备采购项目（二次）]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卢氏县民政局]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清惠路中段]

项目联系人：[杨占有]

电 话：[18039268877]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13层东塔13层1308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陆良军]

项目联系人：[冯丹]

通讯地址：[三门峡市河提北路西段北侧中国电信]

电 话：[17703980085]

电子邮箱：[17703980085@189.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卢氏县养老机构智慧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项目编号”LSGZ[2025]228-ZC155、三卢竞磋采购-2025-83）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达到采购公告相关标准和要求，并通过甲方验收]。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卢氏县养老机构智慧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及其所伴随的服务。详见：采购清单]。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远程服务]。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2.1 建设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运行并通过甲方验收]；

2.2.2 质保期：[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毫米波智能生命体征监测仪、毫米波智能跌倒检测仪、烟感报警器等重点产品延长6个月服务，总计18个月，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护服务，服务期限与付款进度衔接，软件系统提供终身免费服务，包括升级等]。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乙方现场工作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网络环境]。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乙



方实际需要及时提供]。

第四条 合同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贰仟圆整]，¥[1482000.00]；其中税率 13%部分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万肆仟叁佰圆整]，¥[804300.00]，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柒佰肆拾壹圆整]，¥[699741.00]，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万肆仟伍佰伍拾玖圆整]，¥[104559.00]；其中税率 6%部分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柒仟柒佰圆整]，¥[677700.00]，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柒仟零叁拾捌圆整]，¥[637038.00]，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肆万零陆佰陆拾贰圆整]，¥[40662.00]。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2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1) 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进度款：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后，甲方应在 15 日内组织验收。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确认书》，甲方应在确认书签署后 30 日内完成审计并支付进度款。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且对应金额的发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审计价总额的[100]%。

4.3 甲、乙双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及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县支行]

银行地址：[卢氏县解放路 1 号]

户名：[卢氏县民政局]

账号：[161831010400096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240058281818]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清惠路中段]

电话：[0398-7872335]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新源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1 号都汇天地购物中心 F1]

户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751001880000116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8807K]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电话：[010-58553600]

第五条 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



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3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并由双方签订验收手续]。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满足甲方需求]。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验收]。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和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甲方未组织验收且无合理理由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侵权处理

8.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乙方除承担本条约定的费用外，还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金、停业损失、律师费、商誉损失等）前提条件是甲方：

（1）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8.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九条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9.1 个人信息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业务关联信息、场景信息等）]；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三年]；处理方式为：[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删除]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9.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乙方发现甲方信息来源违规的，应书面通知甲方，给予 15 日整改期；甲方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乙方方可解除合同。

9.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甲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 被乙方（含乙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2)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乙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杨占有]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冯丹]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12.2 [/]。

第十三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14.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政府行为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4.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加盖电子印章的，如甲方先行盖章的，以甲方发送的带有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4.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 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 导致通知发送失败, 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5.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卢氏县民政局]

地址: [卢氏县城关镇清惠路中段]

联系人: [杨占有]

电话: [18039268877]

邮编: [472000]

电子邮箱: [/]

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联系人: [冯丹]

电话: [17703980085]

邮编: [472000]

电子邮件: [17703980085@189.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5.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 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1: 采购清单

附件 2: 产品功能及产品参数



甲方：[卢氏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邵阳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附件 1：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价格（元，含税）	汇总价（元）	税率
1	毫米波智能 生命体征监 测仪	600	685	411000	13%
			500	300000	6%
			185	111000	6%
2	毫米波智能 跌倒检测仪	300	680	204000	13%
			500	150000	6%
			185	55500	6%
3	触屏电脑一 体机	15	2320	34800	13%
			580	8700	6%
4	电子大屏	2	61500	123000	13%
			20000	40000	6%
5	烟感报警器	500	63	31500	13%
			25	12500	6%
合计（元）			1482000		6%、13%



附件 2：产品功能及产品参数

产品功能

1.功能列表

产品	功能描述
毫米波智能生命体征监测仪	实时输出用户在床/离床、呼吸/心率频率、呼吸/心跳波形；
	睡眠数据分析，包括用户睡眠阶段，分析深度睡眠占比；睡眠过程中的体动翻身；呼吸心率模态分析，呼吸健康状况（分辨正常和呼吸暂停），心跳模态数据，可用于分析用户的心跳骤停、过速/过缓等异常。
毫米波智能跌倒检测仪	卫生间有人/无人状态识别；
	跌倒、卫生间滞留报警。
触屏电脑一体机	电容式 10 点触摸
	Windows 系统
电子大屏	搭配底座可接受雷达设备数据
	P2.0，10.75 平方米一套大屏音响设备；P2.0，12.29 平方米一套大屏音响设备；用于展示每个项目数据信息，可以分屏展示也可以统一展示；
烟感报警器	屏幕具有高分辨率，能够清晰展示数据信息。
	监测环境中烟雾颗粒浓度，火灾初期产生烟雾即可及时报警。

2.产品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
1	毫米波智能生命体征监测仪	实时监测、即时反馈，生命体征数据刷新周期 1 秒；
2		高精度、高准确度感知，产品拥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3		睡眠健康分析及异常告警：在床/离床监测，离床告警，呼吸和心跳异常告警；
4		产品支持 WIFI/4G/蓝牙通信方式，支持长时间生命数据记录，日志数据可上云；
5		支持 OTA 在线功能升级；
6		作用距离：0.5m~3m；
7		发射功率：8dBm。
8	毫米波智能跌倒检测仪	实时监测、即时反馈、数据刷新周期为 1 秒；
9		支持 OTA 在线功能升级；
10		安装高度：1.9m~3.0m；
11		设配监测范围 3.5m*3.5m，满足产品检测范围：7 m²~9 m²；
12		射频连续波骚扰符合 GB/T 17626.3-2016
13	触屏电脑一体机	尺寸 21.5"英寸
14		物理分辨率 1920(RGB)×1080 (FHD)
15		对比度 4000: 1(Typ.) ™
16		工作温度：0℃~50℃



17		网络接口：RJ45、10M/1000M 自适应千兆网卡
18	电子大屏	像素间距=2.0mm
19		像素密度=250000 点/m ²
20		模组分辨率：80*160
21		模组尺寸：160mm*320mm；
22		平整度≤0.03mm
23		像素中心距偏差 0.05%
24		0cd/m ² ~1200cd/m ² 可调
25		水平视角≥178 °
26		垂直视角≥178 °
27		对比度：21540: 1
28	烟感报警器	外壳材料为 ABS 塑料；
29		检测面积 H<8m, S: 20m ² ~30m ² ；
30		静态电流 ≤15uA (人体感应功能关闭≤10uA)；
31		报警电流 ≤200mA；
32		音量等级 ≥80dB/3m；
33		网络类型 CAT1 全网通（移动、电信、联通）。

